

陕西理工大学

秦巴生物地球化学实验室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HTZMZB2025SLG-37-2

买 方: 陕西理工大学

卖 方: 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供货合同

陕西理工大学秦巴生物地球化学实验室项目（文件编号：HTZMZB2025SLG-37-2），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陕西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秦巴生物地球化学实验室项目，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柒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739900.00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1）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开具全额发票。

（2）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全部垫资，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3）自终验结束之日后一个月内，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买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 本合同一式九份，其中，买方六份，卖方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及鉴证方各备案壹份。

7.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买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东一路1号

邮 编：723000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买方代表签字：王磊

买方盖章：

2025年5月6日

卖方名称：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卖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1608室

邮 政 编 码：710061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1299 0876 4410 101

法定代表人：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林珏

卖方盖章：

2025年5月6日

鉴证方名称：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鉴证方代表签字：魏萌

鉴证方盖章：

2025年5月2日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陕西理工大学。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7-4. 卖方在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中凡因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以及政府的罚款均由卖方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向买方缴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开户行名称：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26650101040004573

（1）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中标单位的账户转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的转账）。

（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退还中标单位（无息）。

（3）卖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陕西理工大学财务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

据原件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未缴纳保证金的，买方不与其签订合同。

(4) 卖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而不按合同供货的，买方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上报陕西省财政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 卖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卖方投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卖方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中主要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供货保证证明原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交货条件

13-1、交货地点：陕西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13-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60 天，进口设备 90 天。

14. 运输、安装与最终验收

14-1. 卖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14-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14-3. 买方应当在交货前完成货物安装所必备的条件。如买方的安装条件不齐全，卖方有权不履行安装义务，且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14-4. 买方应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20 日内，严格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予以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终验合格单》等相关手续。如买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第 30 日仍怠于行使最终验收权利，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15. 质量保证

15-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保 12 个月。

15-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5-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5-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5-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 索赔

16-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7. 变更指令

17-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卖方履约延误

20-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0-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0-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

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3. 如果买方在货物交付后 15 日内仍未能为卖方安装货物提供场地、水电、管道、线路等必要的条件，导致卖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买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6. 争议的解决

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汉中仲裁委员会）。

2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7.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款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电导率仪	上海雷磁	DDSJ-308F	中国	台	2	0.435	0.87
2	PH 计	上海雷磁	PHSJ-4F	中国	台	2	0.42	0.84
3	烘箱	上海博迅	GZX-9140MBE	中国	台	2	0.45	0.9
4	冷柜	海尔	BC/BD-518GHPCD	中国	台	1	0.39	0.39
5	冰箱	海尔	BCD-500WGH1DEDWVU1	中国	台	3	0.41	1.23
6	LED 顶置人工气候箱	上海博迅	BXA-400	中国	台	3	2.9	8.7
7	高速离心机	艾本德	5804R	德国	台	1	9.6	9.6
8	超纯水机	优普	UPR-II-20L	中国	台	1	2.8	2.8
9	移液器	艾本德	Research plus	德国	套	6	1.48	8.88
10	-80℃超低温冰箱	中科美菱	DW-HL398G	中国	台	1	3.9	3.9
11	百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MCA3.6P-20CN-M	德国	台	1	16.4	16.4
12	天平台	鑫博科	900*750*800mm	中国	套	2	0.092	0.184
13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CE224i-10CN	中国	台	1	1.8	1.8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BCE55i-10CN	中国	台	1	2.9	2.9
15	空调 5 匹柜机	格力	KFR-120LW/(12537S)F NhAr-B2JY01	中国	台	1	0.98	0.98
	空调 3 匹挂机	格力	KFR-72GW/(72571)FNh Aa-B1JY01	中国	台	1	0.68	0.68
	空调 2 匹挂机	格力	KFR-50GW/(50571)FNh Aa-B1JY01	中国	台	2	0.58	1.16
16	实验台	鑫博科	L*750*800mm	中国	米	27	0.11	2.97
17	通风橱	鑫博科	1500*850*2350mm	中国	套	1	0.62	0.62
18	水系统	科恩	550*450*310	中国	套	2	0.046	0.092
19	洗眼器	科恩	国标	中国	套	2	0.05	0.1
20	滴水架	科恩	国标	中国	套	2	0.0235	0.047

21	双层高温台	鑫博科	1000*750*800mm	中国	套	2	0.2	0.4
22	器皿柜	鑫博科	900*450*1800mm	中国	套	1	0.09	0.09
23	pp酸碱柜	鑫博科	900*450*1800mm	中国	套	1	0.175	0.175
24	毒品柜	欧利雅	1090*460*1650mm	中国	套	1	0.31	0.31
25	气瓶柜	鑫博科	900*450*1900mm	中国	套	2	0.31	0.62
26	氧气探头	安塞科	国标	中国	套	1	0.48	0.48
27	排风系统	定制	国标	中国	套	2	0.14	0.28
28	万向罩	科恩	国标	中国	套	2	0.098	0.196
29	原子吸收罩	定制	国标	中国	套	2	0.098	0.196
30	通风系统	定制	国标	中国	套	2	0.48	0.96
31	边试剂架	鑫博科	3100*250*750mm	中国	套	1	0.12	0.12
32	中央试剂架	鑫博科	3600*400*750mm	中国	套	1	0.15	0.15
33	门	定制	900*2100mm	中国	个	3	0.15	0.45
34	学生工位	定制	1200*600*750mm	中国	套	20	0.126	2.52
35	学习椅	定制	升降扶手	中国	把	20	0.032	0.64
36	置物柜	定制	900*450*1800mm	中国	套	4	0.09	0.36
合计： 人民币大小写¥739900.00（柒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附件二：质量保证承诺

1. 我公司所售产品均满足相关国际和国内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我方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之前 2 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采购人安装场地环境提供咨询技术支持。

（二）设备到位后，我方工程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我方的技术人员免费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三）我方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投标要求。

（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六）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我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执行单位依据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确保本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

3. 本项目将按《ISO9001 程序文件》要求，实行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产品达到合格标准。

4. 认真贯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质量标准，以企业质量方针为总的质量宗旨，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我公司建立了一套全面服务管理制度，形成了一个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体系及网络。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全面履行产品责任、客户服务的一系列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

1、免费质保期为设备（产品）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解决。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2 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

2、在保修期内，产品的保修所有费用由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承担，并包含在设备单价中，不会向用户和要求任何额外的付款。

3、超出质保期后，我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上述费用包括：

A 供货商员工和工程师的所有费用，例如旅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

B 所有用于厂商开展上述维护维修服务的相关工具，测试和校准器械等应由厂商提供。

C 所有更换的备件，使用的消耗品，软件升级等用于产品预防性维护和维修的费用。

4、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产品质量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5、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我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我方报送招标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我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我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

或承诺。

6、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仪器设备)及耗材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在正常使用下，对操作者不会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技术性能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

7、我公司提供备件支持：我公司维修中心设有备件库，备有充足的备件和备件，备件定期进行清点工作确保备件及时补充，保障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最短时间来给给予修复，我公司并保证配件供应期 10 年以上，产品如有停产我公司将会提前通知，并保证停产后至少 5 年配件供应不受影响

8、我公司在用户当地设备售后服务点，能够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及紧急时 2 小时内上门响应服务。

9、我方所供产品（仪器设备）工艺质量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1 售后服务承诺

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事科研仪器销售代理已有多年发展历史,和国内外众多知名制造商企业长期合作,我公司与制造商均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各省均有专门的备品备件库和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在此承诺如下售后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秉承“服务第一、客户至上、不断创新、互惠互利”的经营宗旨,加强与各单位的联系和合作,通过联手国内外著名品牌厂商,开拓科研服务市场,为客户与制造商之间构建一个直接交流和交易的平台,为客户节约成本,为制造商赢取更大的市场。

2. 免费质保期:

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仪器设备保修期定义:整机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后仍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3. 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市场部门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向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与产品相关的应用技术问题,应用工程师将于 2 小时内回复,与用户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4. 仪器保修、维修承诺

(1) . 常规性维护的内容和频率,日常维护时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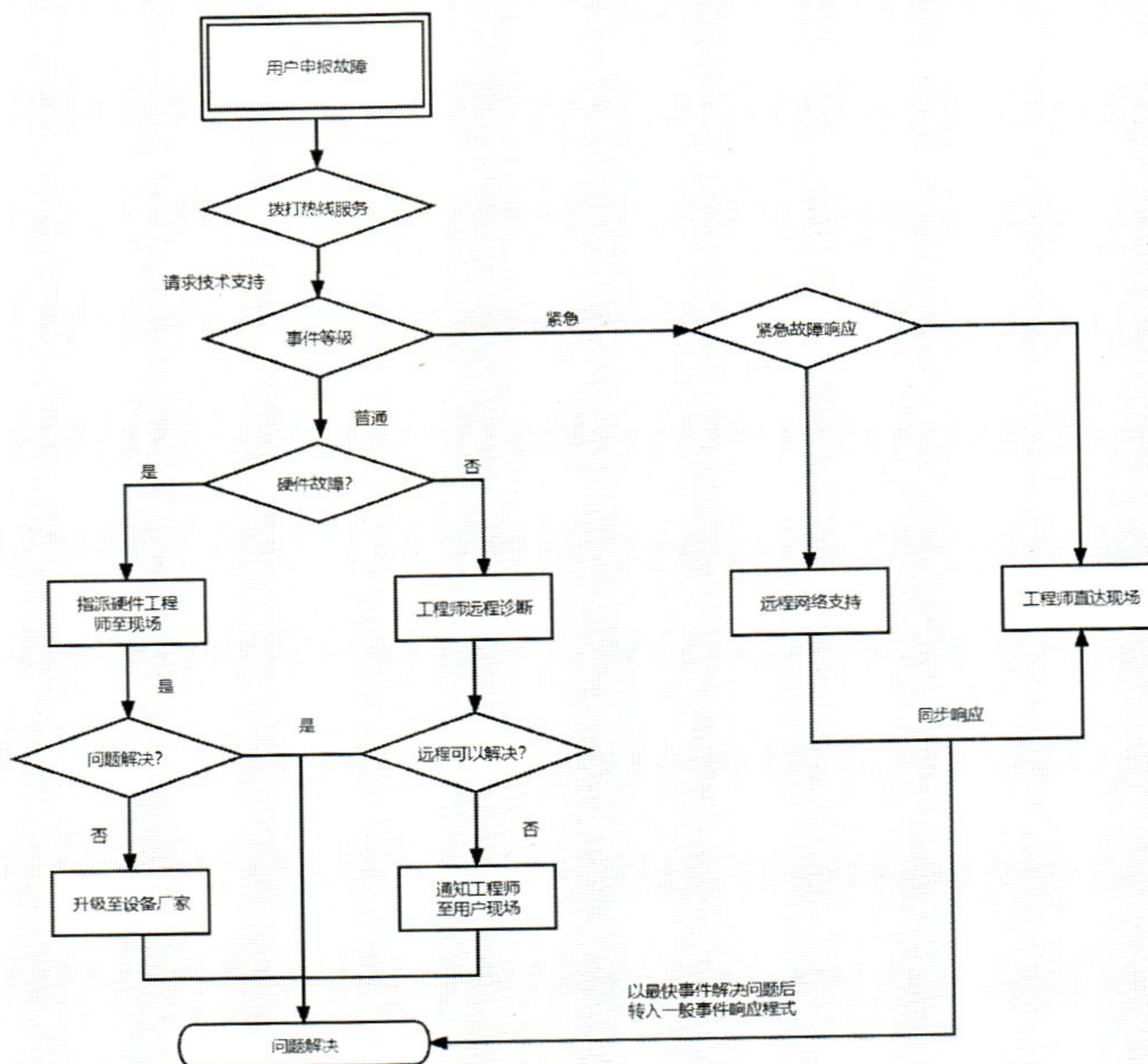
常规性维护内容为:清洁,调整,磨损检查及更换零部件,核准及校准,软件升级等。
常规性维护时间(频率)为:仪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每半年一次常规性维护。除此之外,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将每年定期回访客户,反馈产品使用情况,帮助用户解决使用上、维护上的技术问题。

(2) . 突发故障检修的响应时间(分两种,一种为电话等非现场解决方式,第二种为现场解决)。

(3). 保修期内所有由于设备预防性维护和检修发生的设备更换的备件,使用的消耗品,软件升级等,都包含在此范围内。

产品保修服务计划中涵盖的设备:所有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我公司的服务流程按照下图所示:



i. 产品保修的费用：

(1). 在保修期内，产品的保修所有费用由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承担，并包含在设备单价中. 不会向用户和要求任何额外的付款.

(2). 上述产品保修的费用包括：

A 供货商员工和工程师的所有费用, 例如旅费, 住宿费, 餐费及其他。

B 所有用于厂商开展上述维护维修服务的相关工具，测试和校准器械等应由厂商提供。

C 所有更换的备件, 使用的消耗品, 软件升级等用于产品预防性维护和维修的费用。

6. 质量保证：

(1) 我公司保证所有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是用优质的工艺及最最先进的技术制造的产品，（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

(2)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仪器设备)及耗材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在正常使用下，对操作者不会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技术性能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

(3) 我方所供产品（仪器设备）工艺质量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7. 产品质量标准：我公司所售产品均满足生产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具有特殊质量认证

要求的产品满足相关国际和国内产品质量认证。

1.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安排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本项目职责	岗位 情况
1	巩林林	女	36	本科	/	/	11	项目组长	在岗
2	李伟安	男	39	本科	工程师	工程师证	12	业务经理	在岗
3	吴丹丹	女	31	硕士	/	/	5	技术及售后服务支持	在岗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1）

姓 名	巩林林	性 别	女	年 龄	36
职 称	总经理	身份证号	610425198806013767	专业/年限	医学检验/3 年
毕业时间	2016. 1. 11	毕业学校	西安医学院	学历/专业	本科/医学检验
资格证书	/	注册时间	/	从业时间	11 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是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9 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项目组长			
教育和培训背景					
2013 年 3 月-2016 年 1 月		西安医学院		医学检验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2022. 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总经理	负责全盘组织、具体人员安排、沟通协调工作	/
2023. 1	长安大学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采购项目		总经理	负责全盘组织、具体人员安排、沟通协调工作	/

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学士学位证书

巩林林，女，1988年6月1日生。在 西安医学院

(业余)

医学检验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业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西安医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84042016400308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巩林林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医学检验

专业，业余时间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医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陕教高批文【2009】7号

证书编号：118405201605000314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2）

姓 名	李伟安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 称	技术工程师	身份证号	610122198502282057	专业/年限	食品科学与工程/4 年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毕业学校	西北大学	学历/专业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证书	工程师证	注册时间	2014 年	从业时间	12 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是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4 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工程师			
教育和培训背景					
2003 年 9 月-2007 年 7 月		西北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2023. 10	西安交通大学/高灵敏科研级光谱仪、正置工业显微镜采购项目		技术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用户联系沟通和技术交流、项目投标、签约以及合同项目全过程	/
2024. 6	陕西科技大学光热电催化反应系统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用户联系沟通和技术交流、项目投标、签约以及合同项目全过程	/

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05370052013370201001548
File No.

姓名: 李伟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水平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3年06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9月23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伟安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孙 勇

证书编号： 106971200705001933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3）

姓 名	吴丹丹	性 别	女	年 龄	32
职 称	技术工程师	身份证号	372324199304010042	专业/年限	食品科学与工程/3 年
毕业时间	2018 年 6 月	毕业学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历/专业	硕士/食品工程
资格证书	/	注册时间	/	从业时间	5 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是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3 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及售后服务工程师			
教育和培训背景					
2016 年 8 月-2018 年 6 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 容	备 注
2022.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工程师	负责协助售 后培训、技 术支持等	/
2024.12	陕西中医药大学 中医脑科学研究所建 设资金申请项目		技术工程师	负责协助售 后培训、技 术支持等	/

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吴丹丹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 食品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吴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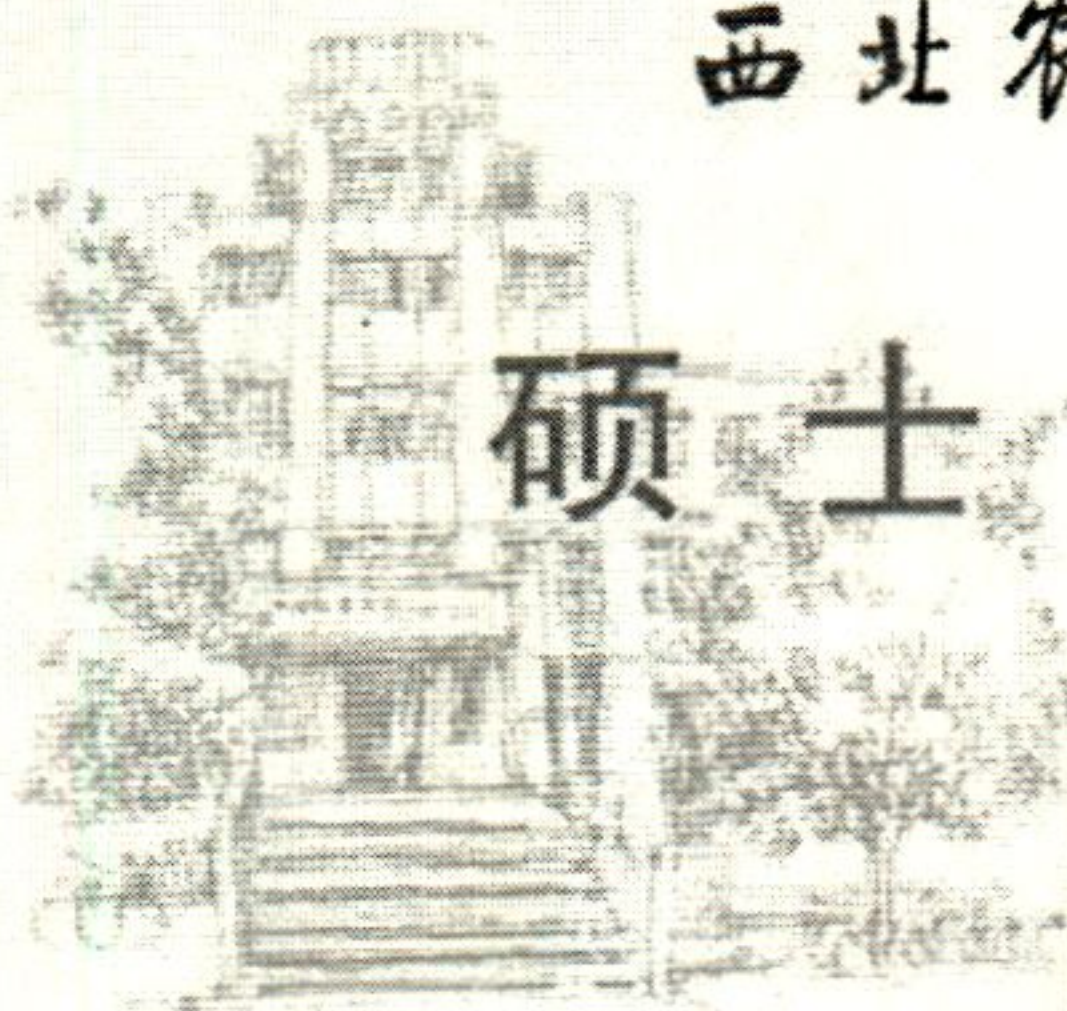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07121201802000731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吴丹丹，女，1993年4月1日生。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完成了 食品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吴 宁



证书编号: 1071232018030310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专业学位证书)

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承诺：维修工程师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突发故障检修请求后 2 小时内对用户的 服务要求做出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响应流程如下：

- 〈1〉.通过电话等非现场解决方式了解故障情况，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 〈2〉.若电话等非现场解决方式不能解决故障的，售后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赶到仪器现场进行检修，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一、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内，如本项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在响应时间内做出以下措施：

响应时间	响应措施
10 分钟内	我公司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对故障问题做出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	我公司将安排客服人员 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上门服务。
36 小时内	我公司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在 36 小时内确定故障并修复。
48 小时内	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
48 小时后	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我公司将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同时，厂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二、保修期外维修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满后，如本项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在响应时间内做出以下措施：

响应时间	响应措施
10 分钟内	我公司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对故障问题做出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	我公司将安排客服人员 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上门服务。
36 小时内	我公司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在 36 小时内确定故障并修复。
48 小时内	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
48 小时后	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我公司将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同时，厂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4 应急预案

（一）应急维修流程

1. 故障发现与报告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防止故障扩大，将故障现象、设备位置、发生时间等信息详细记录，并及时向我司反馈。

2. 应急处置措施

我公司维修工程师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突发故障检修请求后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响应流程如下：

〈1〉.通过电话等非现场解决方式了解故障情况，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2〉.若电话等非现场解决方式不能解决故障的，售后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赶到仪器现场进行检修，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 故障报告与记录

故障处理完毕后，我司维修人员需编写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记录故障处理过程、原因分析及维修措施。经上级审核后归档保存，为后续设备维护和故障预防提供依据。

（二）应急管理设施

1. 定期维护

按照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关注项目设备中的易损件和关键部件，及时更换磨损严重的部件，预防故障发生。并且根据备件库存管理制度，对备件进行定期检查、盘点和更新，确保备件质量和数量满足维修需求。

2. 维修技能培训

我司日常会组织维修工程师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维修水平和故障处理能力。

1.5 备品备件、耗材更换的服务承诺

西安励德博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西安有备品备件库并为客户终身提供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生产厂家停产除外）。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 栋 1608 室

吴丹丹 15829780779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我们郑重承诺：

1. 我们会尽力保证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

我们会尽量及时地为客户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如果备品备件、耗材缺货或供应周期长，我们会及时告知客户，并尽可能提供替代方案，以减小客户的损失。

2. 我们会提供质量保证

我们会尽力保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品质。所有备品备件在出厂前都会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如果客户在使用备品备件的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可以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会根据情况进行更换或退款。

3. 我们会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我们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帮助客户解决备品备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客户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响应，并为客户解决问题。

4. 我们会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

我们会及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客户的业务正常进行。如果客户在使用备品备件耗材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服电话，我们会尽快处理。

5. 我们会提供优惠的价格

我们会为客户提供优惠的价格。我们承诺，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不以价格为由拒绝服务，也不以服务的质量为由加价，耗材以最优价格提供给客户。

6. 我们会保护客户的利益

我们郑重承诺，不会泄露客户的隐私信息。在备品备件耗材供应过程中，我们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7. 我们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我们会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客户在使用备品备件的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都可以向我们提出反馈，我们会及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认真分析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附件四：培训计划

本项目仪器到货开箱检验无误后，我公司安排原厂专业工程师对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仪器培训，具体培训方案如下：

1. 培训目标概述

本项目仪器培训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化的教学与实践，确保每位参与者能够全面掌握指定仪器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培训目标是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仪器的应用能力与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因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善导致的设备故障，保障实验或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具体目标包括：

理论掌握：理解仪器的基本原理、构造及性能指标。

熟练操作：熟练掌握仪器的操作流程，能够独立、准确地进行日常操作。

维护技能：学会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延长仪器使用寿命。

故障处理：掌握常见故障的诊断与初步解决方法。

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考核达标：通过考核，确保每位学员达到既定的知识与技能标准。

2. 仪器基础知识

仪器简介：介绍仪器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工作原理：详细讲解仪器的工作原理，包括关键部件的功能与作用。

性能指标：解析仪器的各项性能指标，如精度、分辨率、测量范围等。

适用场景：说明仪器适用的实验场景，以及与其他仪器的区别与优势。

3. 操作流程详解

开机准备：介绍开机前的检查工作，如电源连接、环境温湿度要求等。

操作步骤：按步骤演示仪器的操作流程，包括软件界面操作、参数设置等。

样品处理：讲解样品准备、放置及处理方式，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数据记录：指导如何正确记录实验数据，包括数据格式、存储位置等。

关机与清理：演示正确的关机步骤及仪器内外部的清洁维护。

4. 日常维护指南

清洁保养：定期清洁仪器的外部及内部关键部件，避免灰尘和污垢积累。

校准验证：定期校准仪器，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部件检查：定期检查易损件和连接部件，及时更换或维修。

环境管理：保持仪器所在环境的适宜条件，如温度、湿度、电磁干扰等。

5. 故障排除技巧

常见故障：列举并解释仪器常见的故障现象及可能原因。

诊断方法：教授如何通过观察、检测等手段诊断故障。

解决方案：提供针对各种故障的解决方法，包括简单的自行修复措施和需专业维修的情况。

预防建议：提出减少故障发生的预防措施，提高仪器稳定性。

6. 考核与评估标准

理论知识考核：通过书面考试或在线测试，评估学员对仪器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操作技能考核：现场操作考核，评估学员的仪器操作熟练度及准确性。

案例分析：给出故障案例，要求学员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7、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培训人数：不限

